**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大狱管执字第188号

罪犯杨鸿，曾用名杨洪，男，1987年12月28日出生，白族，农民，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8日作出（2017）云29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杨鸿与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段继平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杨鸿承担人民币40000.00元，并互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1日作出（2017）云刑终8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3日至2030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6次，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8.89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5元，账户余额1286.60元。减刑周期内共有1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67.43分，其余3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单次最高扣4分，累计扣4分，最后一次违规扣分审批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审批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4年06月27日